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王彥程
電話：(02)2356-5457
電子信箱：ycw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531500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遴派一案，請查照並協助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。
- 二、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票所、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或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依上開規定，如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或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基於業務需要，洽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惠予協助辦理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中央選舉委員會除外）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—A020100_自治行政科15/02/26



1150051993

無附件
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選務處、法政處



代理主任委員 吳容輝



裝

訂

線